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继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2,406,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4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2,406,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4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72,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72,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6%。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出李化春先生、郭健先生、刘公直先生、黄炳涛先生、高玉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李化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4,298,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98,17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96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当选。

1.02 《选举郭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4,325,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25,24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当选。

1.03《选举刘公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2,994,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78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8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当选。

1.04《选举黄炳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4,288,8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88,86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8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当选。

1.05《选举高玉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3,695,6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95,69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98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出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薄静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黄士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4,326,4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26,47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当选。

2.02《选举蒋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4,296,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96,27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7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当选。

2.03《选举薄静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3,682,5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82,58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7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余德才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460,9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0%；反对91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弃权3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6,33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538%；反对913,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44%；弃权31,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